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94 号

关于对华闻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
实施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华闻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:

经查,你营业部存在委托不符合条件的公司从事居间业务情形,反映出你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,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55号)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营业部应切实加强内部控制,提升合规管理水平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2月5日

抄送：期货司，上海证监局。